

專案質詢

8-4-15-06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聽障者「知的權利」長期以來受到社會的漠視，為照顧聽障者的基本國民權益，允宜儘速在特定的電視台及新聞節目中，鼓勵納入手語翻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在電視節目中有為聽障者準備的手語翻譯甚少，僅特定場合如總統選舉電視辯論及雙十國慶大會總統致辭時始採用。惟考慮近期以來，有越來越多的重大或緊急事件發生，例如重大天然災害、食品安全、疏散訊息、疫情等等，聽障者無法在第一時間與一般國民一樣及時獲得資訊並做出立即反應，對於聽障者的權益而言甚不公平。
- 二、藝文活動應搭配手語服務，政府文宣及網頁也應有手語服務的電子檔案版本。大眾交通設施上面，例如：高鐵、捷運、高速公路休息站、台鐵等等，也需要手語服務。如此，才能對聽障者提供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這些通盤作為如何規劃與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